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29)

###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 63 至 66 頁的本公司的購股權及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的以下資料補充。

#### 購股權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 116,862,651 份。

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供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 116,862,651 股，佔已發行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 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該計劃的規定，該計劃的規則並未規定每名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上限。然而，本公司將時刻觀察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規定。

#### 行使期權的期限

購股權由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限內行使（該期限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於董事未有決定時，則為要約日期起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i) 購股權失效日期；及(ii) 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 歸屬期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中外，否則購股權在可行使前沒有必須持有的最短歸屬期。

##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已協定的程式。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修訂本）「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向董事會報告其於該等程式所得出的實質結果。因此，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二零二四年年報第 65 頁內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2 條，本公司謹此確認，除二零二四年年報第 65 至 66 頁內董事會報告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即根據終止協議及二零二三年保理協議之交易（「已披露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年報第 105 及 118 頁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十四及三十一列示），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十四及三十一項所披露之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公告、通函、股東批准及／或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本公司已就已披露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

上述補充資料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中包含的其他資料，二零二四年年報的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季琥林**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執行董事季琥林先生、薛志成先生、潘明鋒先生及滕松松博士；(b) 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及胡懷民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張廷基先生及張燕女士。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